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衛授食字第1131610524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第七點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第四項。
- 三、本草案預定自公告修正日起一年後生效，於生效日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，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。
- 四、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第七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(F棟)
  - (三) 聯絡人：方小姐
  - (四) 電話：02-2787-7568
  - (五) 傳真：02-2653-2006
  - (六) 電子信箱：[elainefang@fda.gov.tw](mailto:elainefang@fda.gov.tw)

部 長 邱泰源

#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依同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本部爰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配合本部預告訂定「化粧品應標示之香精或香料成分」草案，爰擬具本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，增列但書規定，排除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得適用「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」之規定。

#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 <u>但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u>	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	定明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之標示，應依據化粧品應標示之特定香精或香料成分之規定辦理。